

表號：☐承表 M（停保）☐承表 N（復保）（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）

簽 章 欄	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，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
	一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（受託人）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（詳申報表背面文字）。 特別提醒：凡辦理出國停保者，每次返國入境(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)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需辦理復保手續。再次出國，如果還要停保，應於復保後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如果每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，應註銷停保補繳保費。 二、被保險人簽章： 三、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簽章： 備註：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，請於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或「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簽章」後依序簽章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		單位圖記 或 印信		健保署填用				
通訊地址：				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
電話：				歸檔 批頁號				
負責人：	(印章) 經辦人：	(印章)						

※辦理停、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0800-030-598，或至健保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停復保規定小提醒

為讓您更了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，希望能保障您的健保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

◇ 法規宣導：依據102年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：

◎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；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前項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

◎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。

下列為停復保規定之提醒，請詳閱：

◎提醒一 如果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健保可以『選擇辦理停保』或『繼續參加健保』二種選擇，如果您確定出國六個月內一定會返國，建議不必辦理停保，避免後續被追繳保險費。

◎提醒二 健保停保手續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，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
◎提醒三 單次出國滿6個月以上且已辦妥停保，每次返國，無論停留多久，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且返國復保後，應屆滿三個月得再次辦理停保。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自停保日起追繳保險費。【返國快速通關者，請通知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】

◎提醒四 申請停保後，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第一次返國日復保或註銷停保，並追繳保費。

◎提醒五 曾辦理出國停保者，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情形，均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。

◎提醒六 已辦理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※全民健康保險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署公告為準。

投保單位代號：_____

投保單位：_____

申請停保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停保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：_____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 · 讓您安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